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杞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名称）的杞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城大道消防站和邢口消防站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杞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城大道消防站和邢口消防站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杞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城大道消防站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开封优品蔬达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68.150881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88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开封优品蔬达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